

# 論文摘要

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政制，基本上是一個行政、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，而其中又以行政為主導。行政主導是貫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中的原則精神。研究行政主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因，分析澳門現行政制中三權之間的關係，探索澳門政制的未來發展方向，有利於特區政制朝健康良性方向發展。

研究行政主導下的澳門特區政制不能不研究影響它的其它變項。有鑒於此，本論文第一章為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政制概論”，論文的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別研究了“行政主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體現”、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與立法制約”、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與司法監察”、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與官民互動”、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與傳媒影響”、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與中央直轄”。

論文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政制的歷史淵源進行了深入的探討，對澳門新舊政制模式進行了認真的比較，對澳門行政主導政制的主要特點進行了系統的歸納，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政制的其它變項進行了逐一的分析，體現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行政主導政制是歷史的必然，又具有現實意義。在論文的“結論”部分還對“如何更好地發揮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作用”提出了新的建議。